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28131525-0726868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23日

2025年09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6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28131525-07268681

2、项目名称：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

3、预算编号：0725-W00003052 、 0725-K00003056 、 0725-W00003053 、
0725-K00003057 、 0725-W00003054 、 0725-K00003058 、 0725-W00003055 、
0725-K00003059

4、预算金额（元）：25800000.00 元（国库资金： 258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 元）

5、最高限价（元）： /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台。主要用于临床磁共振检查成像诊断。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标项二

包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主要用于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

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标项三

包名称：数字 X 线透视摄影系统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字 X 线透视摄影系统 1 台。主要用于 X 光检查成像诊断。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标项四

包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用于腹部、泌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心脏、小器官、盆底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8、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3.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9-25 至 2025-10-09,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6 09:30:00**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8 室）

3、开标时间：**2025-10-16 09:3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8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方老师

地 址：上海市西沙洪浜 40 号

联系方式：021-62558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冯老师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580 万元。其中包件一：1300 万元；包件二：1000 万元；包件三：130 万元；包件四：150 万元。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 4 个包件。
5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不设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8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沙洪浜 40 号 联系电话：021-62558533
9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
1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 1：10；包 2：

		10；包 3： 10；包 4：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接受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0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 1 份、副本 6 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6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7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否
2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0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3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供货及培训计划；
- (6) 安装计划；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不写）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

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 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

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25800000.00 元

包件 1 名称：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0 元

包件 2 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 元

包件 3 名称：数字 X 线透视摄影系统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

包件 4 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注：本项目分为 4 个独立包，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包件一：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招标要求

设备名称：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数量：壹套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临床磁共振检查成像诊断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系统主要配置及服务

一、设备总体要求

1 用于医疗机构患者无辐射、高分辨、快速磁共振成像，提升诊疗能力。

二、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 $\geq 3.0\text{T}$

2.2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3 发射频率 $\geq 125\text{MHz}$

2.4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高阶匀场

2.5 二阶匀场通道数 ≥ 5

2.6 磁场均匀度, V-RMS 测量法, 典型值(Typical) (提供证明文件)

2.6.1 10 cm DSV $\leq$ 0.005 ppm

2.6.2 20 cm DSV $\leq$ 0.02 ppm

2.6.3 30 cm DSV $\leq$ 0.07 ppm

2.6.4 40 cm DSV $\leq$ 0.25 ppm

2.6.5 50 cm DSV $\leq$ 2.5 ppm

▲2.7 磁体长度 (不含外壳) $\leq$ 172cm

★2.8 患者检查孔径 $\geq$ 65cm

2.9 磁体重量 (含液氦) $\leq$ 6.0 吨

2.10 液氦消耗: 零液氦消耗

★2.11 液氦容积 $\leq$ 1850L, 设备交付时液氮点位 $\geq$ 80%。

2.12 5 高斯磁力线范围 $\leq$ 5.0 x 2.8 x 2.8 m

三、梯度系统

3.1 单梯度系统 (非双梯度或双梯度放大器): 具备

3.2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 (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 Peak 峰值) $\geq$ 45mT/m

3.3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 Peak 峰值) $\geq$ 200 T/m/s

3.4 最大梯度场强度 (有效值) $\geq$ 70mT/m,

3.5 最大梯度场切换率 (有效值) $\geq$ 340T/m/s

3.6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leq$ 0.23ms

3.7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 $\geq$ 900A (提供证明文件)

▲3.8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 $\geq$ 2200V (提供证明文件)

▲3.9 梯度放大器功率 (非三轴功率累加) $\geq$ 2.0MW (提供证明文件)

四、射频系统

▲4.1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geq$ 2 个, (提供证明文件)

4.2 射频发射总功率 $\geq$ 30kW

4.3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单个扫描视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geq$ 48 通道, (提供证明文件)

4.4 ADC 采样率 $\geq$ 80MHz

4.5 射频发射带宽 $\leq$ 800kHz

4.6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提供原厂 (与整机同品牌) 线圈; 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可

组合累加。

4.6.1 头颈联合线圈 ≥ 20 单元（非组合）

4.6.2 脊柱相控阵线圈 ≥ 32 单元（非组合），线圈物理长度 $\geq 100\text{cm}$

4.6.3 体部线圈 ≥ 18 单元（非组合）

4.6.4 柔性多功能线圈（大号） ≥ 8 单元

4.6.5 柔性多功能线圈（小号） ≥ 8 单元

4.7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4.8 检查床线圈接口数 ≥ 6 个；可同时接驳使用线圈接口数 ≥ 4 个

4.9 ADC 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内，非线圈内

4.10 线圈存储柜或存储车：具备

五、计算机系统

5.1 主机 CPU： $\geq$ 四核，主频 $\geq 3.5\text{GHz}$

5.2 处理器位数 ≥ 64 位

5.3 内存容量 $\geq 48\text{GB}$

5.4 硬盘容量 $\geq 1000\text{GB}$

5.5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5.6 显示器规格 ≥ 24 英寸

5.7 重建计算机 CPU： ≥ 16 核，主频 $\geq 2.0\text{GHz}$

5.8 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 $\geq 48\text{GB}$

5.9 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1000\text{GB}$

5.10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5.11 DICOM 3.0 接口：具备

六、扫描参数

6.1 X、Y、Z 轴最大 FOV $\geq 50\text{cm}$

6.2 最小 FOV $\leq 0.5\text{cm}$

▲6.3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1\text{mm}$

6.4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05\text{mm}$

6.5 临床采集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geq 10,000$

七、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 7.1 压缩感知快速成像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具备压缩感知技术，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替代（提供证明文件）
- 7.2 不打药全脑灌注成像（3D ASL）：具备
- 7.3 脑灌注成像技术（Perfusion）：具备
- 7.4 动态增强血管成像技术：具备
- 7.5 波谱成像技术（MRS）：具备
- 7.6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SWI）：具备
- 7.7 弥散张量成像技术：具备，方向数 ≥ 256
- 7.8 全身类 PET 成像技术：具备
- 7.9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具备
- 7.10 不打药肾动脉成像技术：具备
- 7.11 单次屏气 3D 胰胆管水成像技术：具备
- 7.12 自由呼吸成像技术：具备
- 7.13 脂肪定量成像技术：具备，提供如 Ideal IQ 或 Liver Lab 或 mDixon Quant 等技术
- 7.14 金属伪影抑制技术：具备
- 7.15 智能扫描技术：具备，可实现智能片层定位功能，不可用智能放置定位框替代，包含头颅、脊柱、全身扫描协议规划等功能
- 7.16 静音扫描专用序列：具备，不可用常规扫描序列替代，支持 FSE、GRE、TOF、MRS、Dixon、磁敏感等序列：具备（提供证明文件）

八、病人检查环境

- 8.1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 8.2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5\text{cm}$
- 8.3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text{cm/s}$
- 8.4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检查通道通风系统、检查通道照明系统、防磁降噪耳机：具备
- 8.5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具备，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 8.6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具备，扫描床两侧各 1 个
- 8.7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具备

九、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9.1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具备，提供原厂最新版本后处理工作站，不得采用网络版工作站或第三方工作站产品，提供扫描软件对应后处理功能。

十、主要配置清单：

- 1、磁共振系统 1 套
- 2、高压注射器 1 套
- 3、医用显示器 21 寸 3M、30 寸 6M 各 1 套
- 4、无磁转运床 1 套、无磁轮椅 1 套、无磁高能消毒灯 1 套
- 5、精密空调、水冷机 1 套
- 6、铁磁探测器 1 套
- 7、至少提供头颈联合线圈一套、脊柱线圈一套、体部线圈一套、通用大号关节柔性线圈一套、通用小号关节柔性线圈一套。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方或原厂在国内设立专业的维修机构。（投标方自报）
2. 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负责机房结构、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不超过 10 天。
3. ★提供整机免费保修 ≥ 1 年，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且必须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4.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2 次），并向招标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 $\leq 10\%$ 投标总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5. 设有专用报修电话，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6. 提供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及优惠折扣价格。（投标方自报）
7. 投标方应免费对招标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内分期分批（不少于 2 次）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等技术培训。随机提供操作说明书（含中英文）及维修说明书，并提供专用维修工具。

8. 免费提供设备远程维修支持。
9. 国内备件库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备件总值。（投标方自报）
10.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使用单位信息系统联接应用，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由投标方支付全部接口费用。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十三、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技术性能为准。
2. 验收前提：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对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完成现场培训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程序：
 - 3.1 到货核对：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单位、供应商及使用单位共同开箱，依据合同及开箱单核对设备、配件、工具的型号、规格和数量，检查外观完好性。
 - 3.2 安装调试与培训：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运行后，进入到系统/设备试运行阶段，并提供完整操作培训。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确认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确认。
 - 3.3 最终验收： 由采购单位组织最终验收。供应商需配合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结果须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
4. 验收要求：
 -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齐全的中文技术资料（含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明、维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 4.2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负责解决。
5. 验收结果处理：
 - 5.1 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 5.2 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出具不合格通知，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设备、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包件二：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设备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数量：壹套

设备用途：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系统主要配置及服务

一 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

1 机架

1.1. 探测器类型：光子探测器、或宝石探测器、或锗黄金探测器、或时空探测器，或其他厂商提供同档次探测器

★1.2. CT 机架物理转速需满足如下任意一条要求：（1）单源探测器物理排数 ≥ 256 排，要求 CT 机架物理最快转速（非等效） ≤ 0.23 秒/360°；（2）单源探测器物理排数 ≥ 320 排（Z 轴每排均为等距排列）或双源探测器物理排数 $\geq 2 \times 96$ 排或立体双层探测器物理排数 $\geq 2 \times 128$ 排，以上均要求 CT 机架物理最快转速（非等效） ≤ 0.28 秒/360°；（提供证明文件）

1.3. 单圈扫描最大层数 ≥ 512 层，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 128 层 $\times 2$

1.4. 如提供单套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 ；如提供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5.76\text{cm}$ ；如提供立体双层光谱解析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1.5.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 ≥ 900 （每排探测器单元不均匀物理排列时按实际每排最小值计算）（提供证明文件）

1.6. 探测器总单元数 ≥ 230000 个（提供证明文件）

▲ 1.7. 探测器排列方式为等距排列且 Z 轴上每排的最小像素尺寸 ≤ 0.6 毫米（提供证明文件）

1.8. 单圈断层扫描最大采集层数模式下层厚 ≤ 0.6 毫米

▲1.9. 螺旋扫描最大采集层数模式下层厚 ≤ 0.6 毫米

1.10. 数据采样率 $\geq 4800\text{view/圈}$

2. 球管和高压

2.1. 球管阳极等效热容量 $\geq 30\text{MHU}$ （提供证明文件）

2.2.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1600\text{KHU}/\text{min}$

2.3. 焦点个数 ≥ 3

2.4.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4\text{mm} \times 0.8\text{mm}$

2.5. 最大焦点尺寸 $\geq 1.1\text{mm} \times 1.2\text{mm}$

2.6.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 $\geq 100\text{kW}$

2.7.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2.8. 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geq 830\text{mA}$

2.9. 管电流步进 $\leq 1\text{mA}$

2.10.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geq 120\text{s}$

2.11. 最低管电压 $\leq 70\text{kV}$

2.12.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3. 扫描机架

▲3.1. 机架孔径（机架安装外壳后患者的检查孔径） $\geq 80\text{cm}$ （提供证明文件）

▲3.2.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非数字倾斜）（提供证明文件） $\geq \pm 30^\circ$

3.3.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10\text{cm}$

3.4.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geq 60\text{cm}$

4. 扫描床

4.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50\text{cm}$

4.2.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 $\geq 200\text{cm}$

4.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geq 440\text{mm}/\text{s}$

4.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leq 48\text{cm}$

4.5.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geq 95\text{cm}$

4.6.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geq 55\text{mm}/\text{s}$

4.7.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4.8. 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5. 扫描和重建参数

- 5.1. 单圈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
- 5.2. 单圈轴扫采集层数 ≥ 512
- 5.3. 轴扫最快扫描速度（ 360° ，非等效） $\leq 0.28\text{s}$
- 5.4. 螺旋扫描最大 Z 轴准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 5.5.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geq 120\text{s}$
- 5.6.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 2.0
- 5.7. 螺旋扫描最小螺距 ≤ 0.1
- 5.8. 螺旋扫描最快扫描速度（ 360° ，非等效） $\leq 0.28\text{s}$
- 5.9. 提供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 5.10. 提供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 5.11.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 0.5 毫米（提供证明文件）
- 5.12. 最大扫描 FOV $\geq 50\text{cm}$
- 5.13. 重建 FOV 范围 $\geq 50\text{cm}$ 重建 FOV（RFOV）可调范围： $\geq 5\text{cm} \sim \geq 50\text{cm}$ （支持任意尺寸调整）
- 5.14. 最大扩展重建 FOV $\geq 60\text{cm}$
- 5.15.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5.16.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6. 图像质量
 - 6.1.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2\text{lp/cm}$
 - 6.2. Z 方向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0\text{lp/cm}$
 - 6.3. 低对比度分辨率 $2\text{mm}@0.3\% \leq 22\text{mGy}$
- 7.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7.1. 具备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 7.1.1. 具备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
 - 7.1.2. 支持床旁心电图显示
 - 7.1.3. 支持主控台心电图显示
 - 7.1.4. 具备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

- 7.1.5. 具备单心动周期心功能成像技术
- 7.1.6. 具备胸痛三联一站式成像技术
- 7.1.7. 支持 TAVI 一站式成像技术
- 7.1.8. 支持心脑血管联合一站式成像技术
- 7.1.9. 支持前瞻式门控轴扫成像技术
- 7.1.10. 支持心脏扫描自动时相技术，支持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曝光时相
- 7.1.11. 具备回顾式螺旋扫描功能
- 7.2. 具备心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7.2.1. 支持冠脉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
 - 7.2.2. 支持心脏自动分割
 - 7.2.3. 支持腔室自动分割
 - 7.2.4. 支持冠脉自动分割
 - 7.2.5. 支持中心线自动提取
 - 7.2.6. 支持中心线自动命名
 - 7.2.7. 支持中心线编辑
 - 7.2.8. 支持区域增长（血管，软组织）
 - 7.2.9. 支持单点冠脉半自动提取
 - 7.2.10. 支持多点冠脉半自动提取
 - 7.2.11. 支持手动编辑：裁剪、橡皮擦
 - 7.2.12. 支持狭窄近端远端距离测量
 - 7.2.13. 支持管径轮廓编辑
 - 7.2.14. 具备狭窄参数计算（直径、截面积、长度、狭窄程度）功能
 - 7.2.15. 具备斑块半自动提取功能
 - 7.2.16. 具备斑块成分分析（钙化、纤维、脂质功能）
 - 7.2.17. 具备斑块结果编辑功能
 - 7.2.18. 具备斑块参数统计功能
 - 7.2.19. 具备虚拟血管内超声显示功能

- 7.2.20. 支持心功能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及查看
- 7.2.21. 支持瓣膜快速定位（二尖瓣，三尖瓣，主动脉瓣）
- 7.2.22. 支持腔室结果编辑
- 7.2.23. 支持长短轴编辑
- 7.2.24. 支持心室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室 ED/ES 容积，每搏净流量，射血分数，心输出量，心脏指数
- 7.2.25. 支持心房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房容积，总排空体积，被动排空容积，主动排空容积，总排空分数，主动排空分数，被动排空分数
- 7.2.26. 具备自动标记心肌功能
- 7.2.27. 具备牛眼图显示室壁运动位移、厚度功能
- 7.2.28. 具备电影播放心脏多时相运动功能
- 8. 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8.1. 具备灌注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 8.2. 具备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可计算脑血流量（CBF）、脑血容量（CBV）、平均通过时间（MTT）、达峰时间（TTP）；支持缺血半暗带自动识别
 - 8.3. 具备体灌注分析软件包支持肝脏、胰腺等器官灌注分析，可计算血流量（BF）、血容量（BV）、通透性（PS）等参数
- 9. 头颈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9.1. 具备头颈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功能
 - 9.2. 具备头颈部 DSA 剪影去骨功能
 - 9.3. 具备一键分割和提取动脉瘤功能
 - 9.4. 支持动脉瘤体积、截面积、直径自动计算
 - 9.5. 具备自动去除静脉窦功能
 - 9.6.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 9.7. 支持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
 - 9.8.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 9.9.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 9.10.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 10. 体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10.1. 具备体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
 - 10.2. 具备泌尿系统一键提取（输尿管、膀胱、尿道）功能
 - 10.3. 具备探针手动去骨功能
 - 10.4.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 10.5. 支持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
- 11. 肺结节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11.1. 支持肺结节自动检测和分割
 - 11.2.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实性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
 - 11.3. 支持结节轮廓线可编辑
 - 11.4. 支持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 值等参数
 - 11.5. 支持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
 - 11.6.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两个序列的图像比较，同步翻页阅片
 - 11.7. 支持结节传递：随访数据的结节半自动分割
 - 11.8. 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
- 12. 临床应用软件
 - 12.1.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技术
 - 12.2.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IP）技术
 - 12.3.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MinP）技术
 - 12.4. 具备曲面重建（CPR）技术
 - 12.5. 具备容积三维重建（VR）
 - 12.6. 具备区域生长功能
 - 12.7. 具备表面重建（SSD）技术
 - 12.8. 具备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 12.9. 具备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 12.10. 具备图像剪影功能

- 12.11. 具备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 12.12. 具备组织裁剪功能
- 12.13. 具备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MPR 图像预览功能
- 13. 肺实质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13.1. 具备肺自动分割功能
 - 13.2. 具备肺轮廓编辑功能
 - 13.3. 具备肺叶自动分割功能
 - 13.4. 具备肺裂线调整、肺叶结果编辑功能
 - 13.5. 支持根据密度高低阈值调节的肺密度分析
 - 13.6. 具备肺气肿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功能
 - 13.7. 支持左肺右肺全肺体积等参数、肺叶体积等参数、密度直方图及表格 等参数计算及显示
 - 13.8. 支持气管自动分割、中心线自动提取，多截面及拉直 CPR 显示

二、主要配置清单：

- 1、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1 套
- 2、高压注射器 1 套
- 3、医用显示器 3M、6M 各 1 套
- 4、铅衣防护设备 1 套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 投标方或原厂在国内设立专业的维修机构。（投标方自报）
- 2. 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负责机房结构、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不超过 10 天。
- 3. ★提供整机免费保修 ≥ 1 年(包括球管、探测器等)，且必须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

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4.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2 次），并向招标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整机全保 $\leq 11\%$ 投标总价；不包括球管等 $\leq 9\%$ 投标总价；且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5. 设有专用报修电话，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6. 提供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及优惠折扣价格。（投标方自报）

7. 投标方应免费对招标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内分期分批（不少于 2 次）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等技术培训。随机提供操作说明书（含中英文）及维修说明书，并提供专用维修工具。

8. 免费提供设备远程维修支持。

9. 国内备件库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备件总值。（投标方自报）

10.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使用单位信息系统联接应用，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由投标方支付全部接口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五、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技术性能为准。

2. 验收前提：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对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完成现场培训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程序：

3.1 到货核对：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单位、供应商及使用单位共同开箱，依据合同及开箱单核对设备、配件、工具的型号、规格和数量，检查外观完好性。

3.2 安装调试与培训：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运行后，进入到系统/设备试运行阶段，并提供完整操作培训。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确认安装调试及人员

培训确认。

3.3 最终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最终验收。供应商需配合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结果须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

4. 验收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齐全的中文技术资料（含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明、维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4.2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负责解决。

5. 验收结果处理：

5.1 验收合格：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5.2 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出具不合格通知，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设备、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包件三：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设备名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数量：壹套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 X 光检查成像诊断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系统主要配置及服务

一、功能需求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三维运动 x 轴、y 轴、z 轴），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二、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最大输出纹波频率 $\geq 500\text{kHz}$

2.1.2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65\text{kW}$

2.1.3 管电压可调范围至少包含 40~150kV

2.1.4 加载时间范围最小加载时间 $\leq 1\text{ms}$ ，最大加载时间 $\geq 10\text{s}$

- 2.1.5 最大输出电流 $\geq 800\text{mA}$
- 2.1.6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 2.1.7 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配备
- 2.1.8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具备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 2.1.9 高压发生器与制造商为同一品牌
- 2.2X 线球管
 - 2.2.1 球管最大功率 $\geq 65\text{kW}$
 - 2.2.2 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 2.2.3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 2.2.4 具备通过屏幕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
 - 2.2.5 具备通过卷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 2.2.6 具备激光定位线
 - 2.2.7 射线野控制模式具备：电动+手动
- 2.3 球管悬吊支架
 - 2.3.1 吊架运动模式具备：电动+手动
 - ★2.3.2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geq 180\text{cm}$ （提供佐证材料）
 - 2.3.3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 $\geq 190\text{cm}$
 - 2.3.4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geq 300\text{cm}$
 - ★2.3.5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至少包含： $-135^{\circ} \sim +180^{\circ}$ （提供佐证材料）
 - ▲2.3.6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角度 $\geq \pm 135^{\circ}$ （提供佐证材料）
 - 2.3.7 立位及卧位拍摄时，球管与平板之间具备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对中和跟随运动
 - 2.3.8 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具备自动摆位功能
- 2.4 全自动摆位
 - ▲2.4.1 具备一键摆位功能(包括源像距调整，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探测器高度，光野大小调整，包含 ≥ 200 种的临床摆位应用，并可通过无线遥控器一键移动到拍摄位置)（提供佐证材料）
 - 2.4.2 具备一键实现球管打角度的斜投照摆位功能(如一键颈椎前后位、一键跟骨轴位)
- 2.5 平板探测器
 - 2.5.1 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 2.5.2 闪烁体类型：碘化铯（CsI）
 - 2.5.3 半导体材料：非晶体硅（a-Si）

2.5.4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2.5.5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2.5.6 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2.5.7 采集矩阵 $\geq 3072 \times 3072$

2.5.8 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无线传输

▲2.5.9 平板探测器重量（含电池） $\leq 4.0\text{kg}$ （提供佐证材料）

▲2.5.10 供电方式：内嵌式锂离子电容式供电，充电时无须拆卸（提供佐证材料）

★2.5.11 提供 ≥ 2 块平板探测器（提供佐证材料）

2.6 胸片架

2.6.1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 $\geq 150\text{cm}$

2.6.2 最大源像距 $\geq 320\text{cm}$

▲2.6.3 胸片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具备独立的电动和手动操作按键（提供按键组图片证明）

2.6.4 平板探测器翻转范围至少包含： $-20^\circ/+90^\circ$

2.6.5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提供实物照片）

2.6.6 隔室具备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2.6.7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电离室

2.6.8 平板具备在线充电指示灯

2.6.9 为保证胸片架稳定性，胸片盒与立柱连接支点位于胸片盒后方，非侧方的设计

2.6.10 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

▲2.6.11 胸片架平板盒中心离地最小距离 $\leq 32\text{cm}$ （提供佐证材料）

2.7 球管组件近端操控系统

2.7.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7.2 操控方式：电容式触摸屏（仅当人体皮肤触及时生效）

2.7.3 屏幕尺寸 ≥ 9.0 英寸

2.7.4 屏幕显示具备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7.5 具备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SID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2.7.6 具备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部位选择、体型选择、束光器滤过组合、大小焦点快速切换

- 2.7.7 具备滤线栅状态提示功能（滤线栅有无，以及与当前 APR 是否匹配）
- 2.7.8 具备智能故障预判平台（可提供中文解决方案，非代码）
- 2.8 固定摄影床
 - 2.8.1 床面板外形尺寸 $\geq 840\text{mm} \times 2300\text{mm}$
 - 2.8.2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pm 12\text{cm}$
 - 2.8.3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 2.8.4 平板托盘运动模式：电动+手动
 - 2.8.5 平板托盘移动范围 $\geq 500\text{mm}$
 - 2.8.6 平板具备在摄影床下的托盘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提供实物照片）
 - 2.8.7 具备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
- 2.9 无线远程遥控器
 - 2.9.1 具备遥控胸片架电动升降
 - 2.9.2 具备遥控限束器光野控制
 - 2.9.3 供电电池类型：锂电池
 - 2.9.4 待机时间 ≥ 8 小时
 - 2.9.5 充电形式：无线电磁感应式
 - 2.9.6 控制类型：无线射频遥控
- 2.10 系统操作台
 - 2.10.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16\text{GB}$
 - 2.10.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geq 1\text{TB}$
 - 2.10.3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 20000 幅
 - 2.10.4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 2.10.5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2.10.6 对比度 $\geq 1000:1$
 - 2.10.7 具备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视频画面
 - 2.10.8 具备隔室光野范围调整
 - 2.10.9 具备实时自动曝光控制区域及激活状态显示
 - 2.10.10 具备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 2.10.11 具备实时显示与检索患者信息；至少包含患者拍摄摆位指示图；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球管热容量状态百分比、平板探测器电量百分比

等

2.10.12 具备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具备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具备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

2.10.13 具备根据年龄自动匹配成人或儿童拍摄协议（实物照片）

2.10.14 具备灰度处理与曲线调整；具备显示并调整灰阶直方图和输入输出曲线的相应关系；具备显示并调整组织均衡和噪声抑制等频率；具备按照限束器边界自动裁剪图像感兴趣区

2.10.15 具备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2.10.16 具备语音对讲功能以及多语音提示录播功能

2.10.17 具备 DICOM3.0，至少包括：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2.11 智能天眼

▲2.11.1 球管侧具备摄像头装置，在采集工作站上具备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实时视频画面（提供照片或视频证明）

▲2.11.2 在采集工作站上具备基于摄像头采集的实时视频影像隔室调整拍片的光野范围（即在实时视频画面里直接调整光野大小，提供照片或视频证明）

2.11.3 在采集工作站上具备实时查看 AEC 激活状态及拍摄部位对电离室的覆盖情况（提供照片或视频证明）

2.11.4 基于摄像头视频影像在采集工作站上具备对长骨拼接范围进行无极调节（提供照片或视频证明）

2.12 胸片智能质控软件包

2.12.1 采集系统具备内嵌式质控监测点数目（如肺野不全，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识别非医源性异物等）

▲2.12.2 采集系统内嵌式智能质控模块具备自动根据图像特征来判读，对图像进行质控分析，并及时提示操作人员及时干预处理，以提高拍摄图像质量。（提供佐证材料）

▲2.12.3 具备对整体拍片质量进行系统分析质控问题，提供采集系统内嵌式回顾式质控管理工具，自动输出质控报告，便于科室管理人员更全面了解拍片质量（提供佐证材料）

2.13 全长骨拼接功能

▲2.13.1 具备设备整机原厂全自动、打角度式的长骨拼接功能（自动拍摄，自动拼接）

- 2. 13. 2 最大拼接拍摄张数 ≥ 4 张
- 2. 13. 2 立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geq 140\text{cm}$
- 2. 13. 3 卧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geq 90\text{cm}$
- 2. 13. 3 全长脊柱拼接最大支持身高患者 $\geq 200\text{cm}$
- 2. 13. 4 具备立位专用拼接支架
- 2. 13. 4 具有立位拼接支架上用于辅助患者站立的扶手
- 2. 13. 5 扶手运动范围 $\geq 58\text{cm}$
- 2. 13. 5 立位拼接支架底座承重 $\geq 200\text{kg}$

三、主要配置清单：

- 1. 无线平板探测器 二块
- 2. 高压发生器 一套
- 3. X 射线球管 一套
- 4. 自动束光器 一套
- 5. 系统控制及影像采集工作站 一套
- 6. 标准 DICOM 软件包 一套
- 7. 悬吊式球管支架 一套
- 8. 胸片架 一套
- 9. 固定摄影床 一张
- 10. 近台触控屏 一块
- 11. 多功能控制盒 一个
- 12. 无线遥控器 一个
- 13. 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一套
- 14. 可视化软件功能包 一套
- 15. 自动长骨拼接功能 一套
- 16. 质控平台 一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投标方或原厂在国内设立专业的维修机构。（投标方自报）
- 2. 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负责机房结构、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不超过 10 天。

3. ★提供整机免费保修 ≥ 3 年, 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 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 且必须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 如达不到此标准, 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4.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2 次), 并向招标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 $\leq 10\%$ 投标总价,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5. 设有专用报修电话, 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 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6. 提供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及优惠折扣价格。(投标方自报)
7. 投标方应免费对招标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内分期分批(不少于 2 次)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等技术培训。随机提供操作说明书(含中英文)及维修说明书, 并提供专用维修工具。
8. 免费提供设备远程维修支持。
9. 国内备件库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备件总值。(投标方自报)
10.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使用单位信息系统联接应用, 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 由投标方支付全部接口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65%, 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六、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技术性能为准。
2. 验收前提: 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并对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完成现场培训后, 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程序:
 - 3.1 到货核对: 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 采购单位、供应商及使用单位共同开箱, 依据合同及开箱单核对设备、配件、工具的型号、规格和数量, 检查外观完好性。
 - 3.2 安装调试与培训: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运行后, 进入到系统/设备试运行阶段, 并提供完整操作培训。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确认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确认。
 - 3.3 最终验收: 由采购单位组织最终验收。供应商需配合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

进行现场测试，结果须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

4. 验收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齐全的中文技术资料（含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明、维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4.2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负责解决。

5. 验收结果处理：

5.1 验收合格：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5.2 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出具不合格通知，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设备、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包件四：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数 量：**壹套

三、 **设备用途说明：**

用于腹部、泌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心脏、小器官、盆底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主机成像系统包括：

4.1.1 具备 ≥ 21.5 英寸液晶显示器，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4.1.2 操作面板支持 180° 任意偏转；具备液晶触摸屏 ≥ 13.3 英寸

4.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及 M 型显像单元；

4.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 、CW)；

4.1.5 高分辨率二维图像及 M 型显示模式（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

4.1.6 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4.1.7 自动频谱跟踪及计算；

4.1.8 全数字化多波束形成器；可同时形成 ≥ 8 个独立波束，波束控制精度 $\leq 0.1\text{mm}$ ，实现快速、精准成像。

4.1.9 宽频带、多频变频成像，二维、彩色、M型、频谱多普勒分别独立变频，频率可视可调，并可在屏幕上显示具体数值；

4.1.10 动态组织对比增强技术，降低噪声，减少伪像，分级可调，且可调级数 ≥ 3 级。

4.1.11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建议补充为“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实现 ≥ 3 个不同角度的声束复合成像，提升图像细节分辨率与组织边界清晰度”，使招标方更清晰了解该技术对成像质量的实际提升效果。

★4.1.12 探头具有透镜探头技术，腔内探头最大扫描角度 $\geq 220^\circ$ （提供佐证材料）

▲4.1.13 具有彩色血流多普勒速度定量识别技术，可自动实时识别血流边界、湍流、射流血流标示技术（附图）；（提供佐证材料）

★4.1.14 具备血管增强技术， ≥ 7 级可调；（附图）（提供佐证材料）

4.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4.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4.2.2 髌关节评估测量（附主机屏幕“髌关节评估图(GRAF)”）（提供佐证材料）

4.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2.4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4.2.5 二维 360° 心功能测量（非M型）（提供佐证材料）

4.3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4.3.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4.3.2 硬盘 $\geq 500\text{G}$ 固态硬盘，DVD/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000 帧；

4.3.3 USB 接口 ≥ 6 个

五、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监视器： ≥ 21.5 英寸液晶显示器；液晶触摸屏 ≥ 13.3 英寸，可前后折叠，折叠角度 ≥ 20 度，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探头接口： ≥ 5 个，接口类型符合国际通用超声探头接口标准，5个探头接口大小一致，全部可同时激活并可互换通用（非CW笔式探头接口）。

▲5.1.1.1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360 度环绕加热方式，且可调级数 ≥ 3 级”。（提供佐证材料）

5.1.2 操作面板支持 180° 任意偏转；操作面板具有自定义键 ≥ 3 个

5.1.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外部调节；“未说明预设部位的具体数量。建议补充为 “预设条件：针对腹部、泌尿、血管、心脏、小器官、盆底等 ≥ 10 个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外部调节”

5.2 探头规格

5.2.1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5.2.2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 2.0-5.0MHz

5.2.3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频率 4.0 - 12.0MHz

5.2.4 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 1.5-4.5MHz

5.2.5 腔内探头：频率 3.2-8.5MHz

5.2.6 容积探头：频率 3.5-7.0MHz 可用于断层扫描，单切面成像，曲面成像，渲染容积成像，四维容积成像等多个盆底检查功能。

5.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5.3.1 成像速度：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最高线密度下，帧速度 ≥ 50 帧/秒

5.3.2 显示模式：全屏、无缝双幅显示、双幅实时显示，四幅显示；

5.3.3 二维图像成像频率变频数 ≥ 6 个，所有频率均可视可调；

5.3.4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B/M 可独立调节；

5.3.5 高清放大：放大时信息量增加，提高分辨率及帧频；

5.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未给出具体通道数量。建议修改为“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 2000 个，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提升图像成像速度与质量”，通道数量是影响超声设备信号处理能力和成像效果的关键指标，明确数量后更具参考价值。

5.3.7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 329 dB；线密度 ≥ 512 线/帧；

5.4 彩色多普勒

5.4.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5.4.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速率 ≥ 11 帧/秒；

5.4.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5.4.4 自动彩色血流技术，可从血流灵敏度、分辨率、信噪比等维度提供最优化血流状

态，适用于不同深度和流速的血流检测，支持彩色模式血流速度范围内自动任意调节。

5.4.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4.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偏转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5.5 频谱多普勒：

5.5.1 显示模式：脉冲波多普勒（PWD）、连续波多普勒（CWD），支持峰值流速、平均流速、阻力指数、搏动指数等 ≥ 8 项血流动力学参数测量与显示。

5.5.2 频谱多普勒（PWD）的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个；

5.5.3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范围：0.5mm—20.0mm 多级可调；

5.5.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cm/s}$ （非噪声信号）；

5.5.5 零位移动 ≥ 13 级；

5.5.6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放大、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原厂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机构。

2. 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

3. ★提供整机免费保修 ≥ 3 年，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且必须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4. ★提供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2 次），并向招标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 $\leq 10\%$ 投标总价。

5. 设有专用报修电话，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6. 提供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及优惠折扣价格。（投标方自报）

7. 投标方应免费对招标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内分期分批（不少于 2 次）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等技术培训。随机提供操作说明书（含中英文）及维修说明书。

8. 免费提供设备远程维修支持。

9. 国内备件库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

10.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使用单位信息系统联接应用，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由投标方支付全部接口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八、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技术性能为准。

2. 验收前提：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对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完成现场培训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程序：

3.1 到货核对：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单位、供应商及使用单位共同开箱，依据合同及开箱单核对设备、配件、工具的型号、规格和数量，检查外观完好性。

3.2 安装调试与培训：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运行后，进入到系统/设备试运行阶段，并提供完整操作培训。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确认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确认。

3.3 最终验收： 由采购单位组织最终验收。供应商需配合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结果须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

4. 验收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齐全的中文技术资料（含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明、维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4.2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负责解决。

5. 验收结果处理：

5.1 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签署《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5.2 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出具不合格通知，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设备、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资格性审查：由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级
2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1、如果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包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级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包级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包级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65%, 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包级
6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级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级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级
---	-------	--	----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包 1-包 4 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技术参数 (客观分)	0~30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30 分，如果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有一项减 3 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5	投标人或厂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业绩，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分三档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4-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 1-3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3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未提供则本项得 0 分。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包括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内容和价格、单次维修价格、预防性维护周期和内容、主要零配件和易损件等备品备件的清单、价格和供应年限等相关内容。 承诺服务体系完备，维修维护及时，维修价格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5-6 分； 承诺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要求，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维修价格较合理，得 3-4 分； 承诺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部分维修价格有缺漏或不完整，得 1-2 分。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供货方案 (主观分)	0~5	根据供货方案的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交货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方案完整详细，具备针对性，贴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4-5 分； 交货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

		稍有不足，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3 分； 交货计划不满足, 供货方案有缺漏，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或未提及得 0 分。
培训计划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相对详细合理、基本满足，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4 分； 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详细、计划欠缺，针对性弱的，得 1-2 分； 培训计划未提供则不得分。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 (主观分)	0~5	根据产品配置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产品性能出色，具有产品优势，配置较高，得 5 分； 产品性能满足基础需求，配置可行，得 3-4 分； 产品性能、稳定性较差，配置较差，得 1-2 分。
维修响应时间 (主观分)	0~5	根据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4-5 分； 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响应时间较长，可能导致设备长时间无法使用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履约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货物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定后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 7 天，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履约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货物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 7 天，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履约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货物验收。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 7 天，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履约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货物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定后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 7 天，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包 2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包 3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包 4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小计	备注
1				
2				
3				
3				
4				
5				
6				
7				
8				
9				
费用报价合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	1、如果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4）售后服务方案；
- （5）供货及培训计划；
- （6）安装计划；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